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鈞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子鈞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子鈞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妥為控制其情緒，不思循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率爾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陳政義，致其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韶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64號

被　　告　林子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子鈞與陳政義為鄰居，緣陳政義於民國114年9月29日飲酒後，前往林子鈞工作地點騷擾，林子鈞遂於同年10月4日上午11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市場內，就陳政義騷擾行為與之理論並發生爭執，林子鈞因此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並出手攻擊陳政義臉部，

致陳政義受有左臉部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左側上唇撕裂傷兩處各約0.5公分等傷害。

二、案經陳政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子鈞於偵查中坦承出手攻擊告訴人陳政義，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1片暨截圖2張、本署勘驗報告1份、台北市三張犁派出所114年9月29日之110報案紀錄單1紙、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佐，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戴　東　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　佳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